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南大路537巷口6公尺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育賢段169-2地號等4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955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2A02O007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9月4日府地用字第112013595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10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75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13年3月開工，114年10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# 部長 林右昌

MM12001011255513dd58ss11MU98ATPK

